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15-002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赵清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1,272,6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800万股的51.196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0,499,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800万股的51.069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2,6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800万股的0.1271%；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股东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072,6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800万股的3.1370%。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11,197,0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7%；反对 75,601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997,056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6%；反对 75,601 股；弃权 0 股。

（二）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311,197,0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7%；反对 75,601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997,056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6%；反对 75,601 股；弃权 0 股。

(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11,197,0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75,601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997,056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36%；反对 75,601 股；弃权 0 股。

(3)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311,197,0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75,601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997,056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36%；反对 75,601 股；弃权 0 股。

(4) 债券品种及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11,197,0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75,601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997,056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36%；反对 75,601 股；弃权 0 股。

(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11,197,0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75,601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997,056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36%；反对 75,601 股；弃权 0 股。

(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11,197,0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75,601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997,056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36%；反对 75,601 股；弃权 0 股。

(7)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11,197,0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75,601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997,056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36%；反对 75,601 股；弃权 0 股。

(8) 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表决结果：同意 311,197,0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75,601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997,056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36%；反对 75,601 股；弃权 0 股。

(9)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11,197,0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75,601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997,056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36%；反对 75,601 股；弃权 0 股。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2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11,197,0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75,601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997,056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36%；反对 75,601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2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11,197,0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75,601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997,056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36%；反对 75,601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国权、江志君

3、结论性意见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 月 10 日